联 合 国 A/HRC/RES/22/7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7.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有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加以登记，

确认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在运作层面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请回收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对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表示关切；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保护的状态；并意识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增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使其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重要一步，

*又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对编制生命统计资料、切实执行各项有关方案和政策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还确认*区域一级为争取实现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包括非洲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会议、美洲普及公民身份证方案、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高级别会议，

1. *关注*全世界未办出生登记人数众多；

2.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身份如何；

3.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各级机构，确保登记官员得到适当培训，为其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根据需要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目，注重当地社区一级的设施；

4.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而丢失或损毁；

5. *还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6. *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者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对于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7.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任何其他方面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弱势人员相关的障碍；

8.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9. 请上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其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就妨碍普及出生登记和拥有出生证明的法律、行政、经济、设施和任何其他方面的障碍，以及各国在履行义务确保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